

# 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(EVFTA) 和越南與歐盟投資保護協定 (EVIPA) 重要內容」專題報告

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撰

## 一、前言

歐洲理事會甫於本(2019)年 6 月 25 日正式通過「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」(EVFTA) 和「越南與歐盟投資保護協定」(EVIPA)，隨後越南與歐盟於 6 月 30 日在河內簽署上述兩項協定。依據規定，EVFTA 和 EVIPA 簽署後，歐盟需再將兩項協定提請歐洲議會和歐盟 28 個成員國議會審議通過，而按審議時程，EVFTA 可能於今年底或 2020 年初通過，EVIPA 則需要 2 年或更多時間方能完成審議通過。

歐盟目前為越南第四大貿易夥伴，僅次於中國大陸、韓國和美國。歐盟也是越南第二大出口夥伴，僅次於美國。2018 年，越南對歐盟的出口額達 419.9 億美元，較 2017 年成長 9.5%。

## 二、越南簽署 EVFTA 和 EVIPA 之意義

對越南而言，EVFTA 和 EVIPA 談判係在越歐盟雙邊關係良好發展之背景完成，具有戰略及經貿兩大意義：

- (一)在戰略方面，越南與歐盟簽署 EVFTA 和 EVIPA 說明越南在全球經濟體系中的地位日益提升，使越南與日本、韓國等歐盟在亞洲的重要夥伴相提並論。這是歐盟與中等收入國家簽署最全面的協議，也是歐盟與亞洲第一個開發中國家所簽的協議，為歐盟與其他新興經濟體的交易創造了新標準。歐盟高度

評價這次與越南簽署的兩項協定，並認為這是歐盟與整個東盟達成共同協議的重要一步。充分展現越南在地緣政治和地緣經濟複雜背景下，仍堅定融入全球經濟一體化之決心。

(二)在經貿方面，EVFTA 是一份全面、高品質、確保雙方利益平衡的自貿協定，將成為越南出口的催化劑，有助於實現市場和出口商品，特別是農林水產品和越南具有競爭優勢商品的出口多樣化。同時，EVIPA 將為營造一個公開、透明、便利的營商環境奠定法律基礎，有助於吸引更多歐盟和其他國家的投資者來越投資。

### **三、EVFTA 及 EVIPA 談判簽署過程**

2010 年 10 月越南政府與歐盟委員會同意啟動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。2012 年 6 月雙方正式啟動 EVFTA 談判，到 2015 年 12 月，越南與歐盟已結束談判並積極開展法律核查工作，積極尋求 EVFTA 早日簽署。

2017 年 9 月，歐盟正式向越南提出將自貿協定分開為 EVFTA 和 IPA 兩項獨立協定之建議。2018 年 6 月，越南與歐盟就 EVFTA 分為投資保護協定和自由貿易協定等兩項協定達成共識，正式結束 EVFTA 法律核查程式並對 IPA 所有內容達成一致。2018 年 8 月，IPA 法律核查工作結束。2018 年 10 月 17 日，歐洲委員會正式通過 EVFTA 和 IPA。2019 年 6 月 25 日歐洲理事會批准簽署 EVFTA 和 IPA 兩項協定。

### **四、EVFTA 及 EVIPA 主要內容**

(一) EVFTA 包括 17 章、2 個議定書和部分備忘錄，主要章

節包括商品貿易、服務貿易、投資、貿易防衛、競爭、國家企業、政府採購、智慧財產權、貿易及可持續發展、有關法律體制的問題等。重要內容如下：

1. 在商品貿易部分，協定生效後，歐盟立即取消越南 85.6% 稅項之關稅，相當於越南對歐盟出口金額的 70.3%。協定生效 7 年後將取消 99.2% 進口稅項，相當於越南對歐盟出口金額的 99.7%。其餘的 0.3% 則為零關稅之關稅配，這也是越南在已簽署的所有 FTA 中所獲致的最高承諾；對於歐盟出口商品，越南承諾在協定生效後立即取消歐盟 48.5% 稅項之關稅，占出口金額的 64.5%。協定生效 7 年後，取消的進口稅項達 99.8%，相當於歐盟對越南出口金額的 98.3%。其餘約 1.7% 將在 10 年內逐步取消。
2. 越南與歐盟就海關手續、植物檢驗檢疫(SPS)，技術性貿易壁壘(TBT)、貿易防衛等內容達成一致，為雙方合作奠定法律基礎以及為雙方企業貿易進出口創造便利條件。
3. 在貿易、服務和投資領域，雙方承諾為企業創造開放便利的投資環境。雙方之承諾均超過對 WTO 之承諾，亦為歐盟近期所簽訂之各項自貿協定中之最高承諾。
4. 在服務業方面，越南承諾領域包括部分專業服務、金融服務、電信服務、運輸服務等。在投資領域，雙方提出了國家待遇的承諾，討論了解決投資商與國家之間爭議的辦法。
5. 在政府採購方面，越南和歐盟同意適用 WTO 政府採購

協定(GPA)。越南對於網路招標、建立門戶網站發佈採購資訊等義務設立實施路線圖；歐盟承諾為越南履行這些義務提供技術支援。越南給國內承包商、貨物、服務和勞動期間內保留投標總值的一定比例權利。

6. 智慧財產權方面的承諾包括版權、發明、專利，承諾涉及藥品和地理標誌。越南涉及智慧財產權的承諾符合現行法律規定。協定生效後，越南將保護歐盟 28 個成員國的 160 個地理標誌，歐盟將保護越南 39 個地理標誌。越南的地理標誌都與農產、食品有關，為越南一些農產在歐盟打造品牌創造便利條件。
7. 越南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尚包括競爭、國有企業、可持續發展、合作和培育能力、法律體制等章節。其內容符合越南法律體制，為雙方加強合作、促進貿易投資的發展創造法理架構。

(二) EVIPA 主要內容包括外國投資者公正待遇、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、國家徵收補償、戰爭或動亂補償、資本與收益匯出保證、協力廠商裁決與執行等承諾。在 EVIPA 中，越南和歐盟承諾相互予以各自企業賦予國家待遇及最惠國待遇，賦予公平、適當、全面及充分保護，允許投資盈利及資本自由地轉匯國外，未經妥當賠償不徵收或國有化投資商的財產，在戰爭、暴亂的情況下受財產損失的投資商、協力廠商投資者將獲得與越南企業同等的適當賠償。

## 五、EVFTA 及 EVIPA 效益

據越南計畫與投資部預估，EVFTA 於 2020 年生效時，

越南對歐盟的出口成長率將達 20%，2025 年為 42.7%，2030 年則成長 44.37%。同時，2020 年越南從歐盟進口額將成長 15.28%，2025 年達 33.06%，2030 年則為 36.7%。此外，EVFTA 還將促進 2019-2023 年階段之越南 GDP 年平均成長率增加 2.18%-2.35%，2024-2028 年階段成長率增加 4.57%-5.30%，以及 2029-2033 年階段成長率增加 7.07%-7.72%。

通過 EVFTA 和 EVIPA，國家治理的承諾將確保雙方投資者，尤其是歐盟企業和投資者，獲得一個穩定且開放的商業和法律環境。歐盟投資者也將有機會進入與越南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各國市場，並獲得更多優惠待遇。該協議還有助於促進歐盟與東協及其成員國的關係，為未來歐盟與東協之間建立自由貿易協定奠定基礎。

## 六、越南的機遇與挑戰

EVFTA 生效後，貿易關稅將迅速降至 0% 至 2% 之極低水準，許多商品之關稅將在協議生效後立即下降，提高了越南產品在歐盟市場的競爭力，為越南從事水產品、紡織品、鞋類和熱帶農產品等產品之出口企業帶來許多機會。電子產品、電腦、鞋類、咖啡、腰果和水產品等主要產品的出口市場將進一步擴大。不過汽車、藥品和畜牧等產業將遭受競爭壓力。與此同時，越南農產品需要滿足歐盟對食品安全的要求。越南政府亦必須進行法律變革，以履行其在服務、智慧財產權、貨物來源、工人權利和環境保護等領域的承諾。

在消費方面，越南同時將對歐盟的商品降低進口關稅，因此越南消費者可以更好地獲得高品質的歐洲商品。在總體方面，EVFTA 有助於越南更深入地融入世界經濟，利用歐盟

的技術和創新能力，實現經濟多元化，提高競爭效率。

## 七、結論

EVFTA 與 CPTPP 均為新一代自貿協定，具有空前承諾範圍，不但涉及單純的貿易承諾，同時擴及至勞動、國家企業、公共採購、爭端解決等方面的承諾。EVFTA 開放度也較越南先前所簽署的各個 FTA 為高，包括消除大部分關稅，大力開放貨物、服務、投資、政府購物、智慧財產權、競爭等領域。履行承諾的路程平均為 5-10 年，時間較短。

對越南而言，隨著 CPTPP，EVFTA 依次落實，越南將與世界各大貿易夥伴形成一個全面、穩定的自由貿易關係。更重要的是，歐盟目前雖然是越南的大型出口市場之一，實際上越南在歐盟的市場份額尚低。在 EVFTA 消除 99% 關稅的利多下，越南企業在價格競爭方面有著很大機會，包括紡織業、鞋類、農產品等行業。

最後，EVFTA 及 EVIPA 兩項協議的簽署，也代表歐盟對越南的期待增加，希望越南在貿易、投資、人力資源、勞動權、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等方面達到世界的標準。特別的是在中美貿易戰的背景下，歐盟希望借助上述協定的履行，將有助於協助越南建立一個文明、尊重法律和共同價值觀的國家。